

广东省特检院清远检测院

粤特检清〔2020〕105号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 关于无损检测分包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广东省特检院关于规范检验分包工作的通知”粤特检〔2020〕225号文的规定，从2020年10月10日起，需对进入我市的无损检测单位进行供方评定，对评定合格的无损检测单位，我院将纳入到《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中，并将《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向社会上公布。

请需要在我市从事无损检测业务的检测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前向我院申请，填写《供方（分包方）评定记录》，并向我院提供下列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公司的相应产品（服务）售后服务能力情况说明；

4、检测能力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5、赔付能力证明文件，提供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6、其它用户反映产品质量状况记录。

我院对申请的无损检测分包方进行评定合格后，将向社会上公布《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名录公布后，清远市内的使用单位可以从我院公布的名录中自主选择无损检测单位，与无损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及时通知无损检测单位与我院签订分包委托单，经我院对分包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其提供的检测数据才能被我院确认并视为有效，否则，其检测数据我院不予认可。

在我院未公布《合格供方（分包方）名录》前，清远市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选择无损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需通知检测单位向我院申请分包方评定，填写《供方（分包方）评定记录》并按记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我院评审合格，并与之签订分包委托单后，对无损检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其提供的检测数据才能被我院确认并视为有效，否则，其检测数据我院不予认可。

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清远检测院

2020年10月12日



